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的《调整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持有公司63,256,5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5%）的蓝海投资调整减持计划如下：蓝海投资预计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金轮股份股票不超过8,773,327股，即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调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调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持股情况概述

蓝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256,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5%，其中54,483,219股为限售股，8,773,32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4、减持期间：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8,773,3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蓝海投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金轮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蓝海投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在金轮股份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来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蓝海投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截止本公告日，蓝海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蓝海投资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蓝海投资的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的《调整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